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耿农请〔2020〕83号

签发人：段海彬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耿马 自治县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实施方案的请示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为提高耿马自治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制“十三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6〕2504号）、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省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处理利用技术导则》（农生态（生）〔2017〕9号）、农业部办公厅推介发布《秸秆农用十大模式》（农办科〔2017〕24号）的精神，结合

耿马自治县实际，耿马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拟定了《耿马自治县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现呈报给你们，请予转报和立项支持。

附件：耿马自治县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耿马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10日



耿马自治县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实 施 方 案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8 月

项目名称：耿马自治县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申报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投资：400 万元

实施期限：2020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主管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资金监管：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组织：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方案编制：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村能源工作站

编制人员：周正元 杨成梅 欧志武 王尚明

审稿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审稿人员：段海彬 谢 勇 黄绍华 刘映琼

审批单位：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精神，把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等工作与耿马县脱贫成效巩固有效衔接，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协同发展，在临沧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 2020 年 3—4 月份关于临沧市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的数据基础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制“十三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6〕2504 号）、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省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处理利用技术导则》（农生态（生）〔2017〕9 号）、农业部办公厅推介发布《秸秆农用十大模式》（农办科〔2017〕24 号）的精神，结合耿马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背景

耿马自治县是典型的农业大县，海拔 450—3233 米，适宜多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种植和畜牧养殖业的发展，有耕地面积 65.06 万亩，2019 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103.42 万亩，耿马自治县种植的农作物以甘蔗、玉米、水稻、豆类等为主，全年农作物秸秆总量为 23.39 万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9.24 万吨，利用率为 82.26%（其中饲用占 70.76%，直接还田 11.49%，菌菇用料占 0.01%），乱丢废弃 0.84 万吨占秸秆总量的 3.59%，直接焚烧 3.31 万吨，占秸秆总量的 14.15%。丰富的秸秆资源为

秸秆还田改良土壤、肉牛养殖饲料化等利用提供了资源保障，为加快耿马自治县肉牛产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对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两手抓。以节能、环保、增收、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创新为保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通过政策扶持为引领和技术突破，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结合耿马实际，重点以农作物秸秆细碎还田和肥料化、饲料化综合利用为发展主线，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和市场主体，带动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构建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发展格局，促进农民增收、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三、编制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29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十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21 号）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相关工作的通知。

四、编制原则

（一）农用优先、多元利用。将秸秆资源化利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多元利用，科学确定秸秆综合利用的结构和方式，突出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的经济效益。

（二）集中连片、整县推进。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典型模式，打造示范样板，带动提升耿马自治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三）政策引导、市场运作。通过政府培育环境、政策引导支持，激发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等环节市场主体活力，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调动全社会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实现多方共赢。

（四）提升能力、长效运行。围绕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健全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各类长效性的秸秆收储和利用项目建设，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五）确定目标，加强考核。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清

单，建立健全重点县项目绩效考核及淘汰机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实现排名“有进有退”，资金“有增有减”。

五、目标任务

根据耿马自治县肉牛发展规划、有机肥推广應用和化肥“零”增长行动、保护和实现生态资源持续发展的理念，结合项目建设需要和耿马实际，加大农作物秸秆还田数量及质量，大力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利用，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农民满意度达 85%以上；实施技术培训 1000 人次以上，带动农户 2000 户以上；建立长效运行机制，完善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及肥料化加工、贮藏、销售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增加农作秸秆附加值和农民收入，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六、扶持方式

项目实行物资补助和资金补助，资金补助先建后补。秸秆腐熟剂由项目区乡镇根据政府采购资金管理等原则，分别组织采购，乡镇造册发放农户。加工厂房等基础设施及加工主体机械设备实行先建后补方式进行扶持。项目经乡镇和县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后给予补助。

七、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来源。中央及省上下拨的 2020 年农业资源及生

态保护补助资金 400 万元。按照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撬动的总体要求，对财政资金支持对象进行科学遴选，重点支持秸秆收储加工利用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规模化肉牛养殖大户等，实行定量补助，确保中央财政资金发挥效益最大化。

（二）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秸秆腐熟剂购买、秸秆生物有机肥厂建设、加工机械购买、秸秆收贮补助及开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印制、试验、技术指导、项目检查验收等费用支出。详见下表：

耿马自治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中央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内容	数量	县市扶持 (万元)	申请中央资金(万元)
1	秸秆腐熟剂购买	100 吨	0	70
2	有机肥生产线及厂房建设		0	40
3	秸秆粉碎机购置	10 台	0	15
4	秸秆粉碎打包机购置	3 台	0	15
5	秸秆收贮补助	50000 吨	0	250
6	技术培训费	1000 人次	0	7

7	观摩学习、宣传资料、技术资料印制、标识标牌制作费		0	3
总计				400

八、建设内容

（一）秸秆肥料化利用建设工程

1. 秸秆腐化还田。采购 100 吨秸秆腐熟剂，在全县 12 个乡镇（农场、管理区）实施 2.5 万亩以上水稻、玉米等农作物秸秆腐化还田。秸秆腐熟剂由乡镇（农场、管理区）按任务自行采购，具体任务分配情况见《耿马自治县腐熟剂秸秆腐化还田任务分配表》。

1.1 扶持对象：全县农作物种植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和农户，重点用于水稻及水田种植的作物撒施秸秆腐化及秸秆堆捂等。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腐熟剂秸秆腐化还田任务分配表数据，直接将扶持补助资金划拨到各乡镇（农场、管理区），由各乡镇（农场、管理区）按照要求进行采购，造册发放。

1.2 建设内容和规模：秸秆腐熟还田，采购腐熟剂 100 吨，腐熟还田面积 2.5 万亩以上，还田利用农作物秸秆 1 万吨以上。

1.3 补助标准：亩施用腐熟剂 3—4 千克。

1.4 使用方法：水稻、玉米等农作物收获后，将腐熟剂均匀撒施于田地内，采用水稻秸秆加秸秆腐熟剂免耕覆盖秋冬大豆，稻草或玉米秸秆粉碎后加秸秆腐熟剂翻压还田播种农作物，稻草留高茬施用秸秆腐熟剂翻压还田播种农作物等方法，实施秸秆腐化还田，或使用腐熟剂堆捂秸秆腐熟后还田。加速农作物秸秆腐化，提升秸秆还田质量，改善土壤结构，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土壤肥力。

耿马自治县腐熟剂秸秆腐化还田任务分配表

乡镇名称	实施面积（亩）	秸秆腐熟剂（吨）	金额（万元）
耿马镇	7000	28	19.6
贺派乡	4000	16	11.2
孟定镇	3000	12	8.4
勐永镇	2000	8	5.6
勐撒镇	2000	8	5.6
勐简乡	1000	4	2.8
大兴乡	1000	4	2.8
芒洪镇	1000	4	2.8
四排山乡	1000	4	2.8
勐撒农场	1000	4	2.8

孟定农场	1000	4	2.8
华侨管理区	1000	4	2.8
合计	25000	100	70

2. 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实施生物有机肥加工厂房基础设施定额扶持。提高耿马县生物有机肥生产能力和供应能力，加大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和生物有机肥的推广应用力度，减少化肥使用量。秸秆有机肥生产就是利用速腐剂中菌种制剂和各种酶类在一定湿度（秸秆持水量 65 %）和一定温度下（50℃ ~ 70℃）剧烈活动，释放能量，将秸秆的纤维素很快分解，形成大量菌体蛋白，为植物直接吸收或转化为腐殖质。通过创造微生物正常繁殖的良好环境条件，促进微生物代谢进程，加速有机物料分解，放出并聚集热量，提高物料温度，杀灭病原菌和寄生虫卵，获得优质的有机肥料。

2.1 技术路线

秸秆和畜禽粪便等混合而成的物料经过堆肥化处理可以形成精制有机肥制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原料粉碎混合、一次发酵、陈化（二次发酵）、粉碎、有机肥和无机肥的混合、造粒、颗粒筛分、产品包装几个部分。

2.2 技术要点

2.2.1 原料处理。秸秆首先进行粉碎处理到 1cm 左右，粉碎好的秸秆和畜禽粪便等其他物料进行混合，调节原料的碳氮比（25—30: 1）和含水率（60%）。

2.2.2 发酵。快速堆肥化方式生产有机肥时，物料大致经历升温、高温和降温 3 个阶段。升温阶段大致是混合物料开始堆垛到一次发酵中温度上升至 45℃ 前的一段时间（2—3 天左右），期间嗜温微生物（主要是细菌）占据主导地位；高温阶段主要是堆体温度上升到 45℃ 后至一次发酵结束的这段时间（1 周左右），该阶段中嗜热微生物（主要是真菌、放线菌）占据主导地位。

2.2.3 陈化。陈化过程（历时约 4—5 周）主要是对一次发酵的物料进行进一步的稳定化，对应的是堆肥的降温阶段。嗜温微生物（主要是真菌）开始占据主导地位，需要在堆体上插一些通气孔。

2.2.4 粉碎与筛分。陈化后的物料经粉碎筛分后将合格与不合格的产品分离，前者包装出售后者作为返料回收至一次发酵阶段进行循环利用。

2.2.5 造粒。根据生产中选择的造粒工艺，在造粒前要对有

机肥进行一定的前处理，如工艺要求物料要细腻的需对其进行粉碎和筛分处理，工艺要求含水量低的需进行干燥处理等。

2.2.6 烘干包装。经过造粒、整形、抛圆后的有机颗粒肥内含有一定的水分，颗粒强度低，不适合直接包装和贮存，需要经过烘干、冷却除尘、筛分等生产工序，方可包装入库贮存。

2.3 扶持对象：由县种植业股、畜牧股、能源站、土肥站及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客观分析，择优选择 1 家讲诚信、群众基础好、带动建档立卡户发展产业能力强、发展前景好、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具备有机肥加工生产基础条件和能力或加工技术较成熟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由拟扶持建设单位填写项目扶持申请表，经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逐级审核上报县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批准。

2.4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或改扩建 1 条生物有机肥加工生产线，年加工能力达 2 万吨以上，年收集利用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秸秆 1 万吨以上，重点扶持加工厂房、生产配套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

2.5 建设标准或要求：新建或改扩建加工厂生产区 2000 平方米以上，厂房地面硬化，屋顶至少钢架顶棚，围墙、防水等

功能配套完善，建设符合规划、环保、消防等规定，手续齐全合法，建设规范。

2.6 扶持标准：有机肥生产厂房每平方米扶持 200 元，补助 2000 平方米。

（二）秸秆饲料化利用建设工程。以肉牛养殖场饲料化加工利用为主，依托全县 12 个乡镇（农场、管理区）肉牛养殖企业及农作物秸秆收贮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及肉牛养殖大户，择优选择诚信度高、养殖积极性和技术水平高、经济及养殖基础好、带动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经营主体或养殖大户。推进秸秆饲料化加工利用，推动肉牛养殖与农作物秸秆加工利用双向发展。实现项目受益经营主体或养殖大户加工利用甘蔗、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秸秆 5 万吨以上，带动其他养殖户增加农作物秸秆利用 3 万吨以上。

耿马自治县秸秆收购饲料化利用任务分配表

乡镇名称	秸秆收购（吨）	补助标准	金额（万元）
耿马镇	20000	50 元/吨	100
贺派乡	10000	50 元/吨	50
华侨管理区	10000	50 元/吨	50
勐永镇	5000	50 元/吨	25
勐撒镇	5000	50 元/吨	25

合计	50000		250
----	-------	--	-----

1. 技术路线

甘蔗收获→蔗稍粉碎→青贮（袋贮/窖贮）→秸秆饲料化。

玉米收获→秸秆粉碎→青贮（袋贮/窖贮）→秸秆饲料化。

人工或机械收获甘蔗、玉米→人工或机械化秸秆捡拾打捆→秸秆粉碎加工打包仓储（袋贮/窖贮）→出售/饲喂食草畜。

2. 扶持对象。由农业农村局畜牧股、畜牧站、能源站及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对全县具备秸秆加工利用能力的经营主体或养殖大户进行客观分析评价，推荐拟扶持名单，由项目技术指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评审，提出拟扶持对象、建设内容及规模。由拟扶持建设单位填写项目扶持申请表，经村民委员会、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逐级审核上报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3. 扶持建设内容和规模：扶持先进的秸秆饲料加工粉碎机 10 台，扶持先进的秸秆加工打包机 3 台；扶持收贮秸秆 5 万吨。

4. 建设标准和要求：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秸秆加工存贮厂房地面硬化或钢化、屋顶钢架顶棚、防水等功能配套完善，建设规范。

5. 扶持标准：秸秆粉碎机 10 台，每台补助 1.5 万元；秸秆打包机 3 台，每台补助 5 万元。(补助不能与农机购置补贴重复)

本着促进耿马自治县肉牛产业发展的目的，对机械、加工存贮厂房等扶持政策，原则上尽量扩大政策受益的经营主体或养殖大户，但根据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及实际需要，同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可以享受几项此项目政策扶持内容。

(三) 技术培训。结合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契机和组织专题培训，以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减少或避免露天大面积焚烧为目的，宣传普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知识，组织农技人员、秸秆加工经营主体、种养殖户，开展农作物秸秆加工、还田及饲料化、肥料化等综合利用知识和技术培训。完成培训 1000 人次，制作发放相应的宣传资料及标识牌。

(四) 项目管理、观摩学习、宣传资料、技术方案印制、标识标牌制作。加强项目管理，根据建设的需要，编写印刷相应的技术资料进行发放和宣传。

九、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概算 400 万元，其中：

(一) 秸秆肥料化利用建设。投资概算 110 万元，具体为：

1. 秸秆腐化还田：投资概算 70 万元，采购秸秆腐熟剂 100 吨（按 0.7 万元吨计算）。

2. 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及厂房建设：投资概算 40 万元。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实行定额扶持，有机肥生产厂房以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按补助 2000 平方米计算)。

秸秆肥料化利用扶持建设项目及投资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吨、m ² ）	项目扶持金额（万元）
耿马自治县	秸秆腐熟剂	100 吨	70
	有机肥生产线	2000 m ²	40
合 计			110

(二) 秸秆饲料化利用建设。扶持秸秆饲料化加工机械设备购置 13 台、秸秆收购补助 5 万吨，投资概算 280 万元，具体为：

1. 秸秆饲料加工及收获机械设备建设：投资概算 30 万元，具体为：

1.1 秸秆粉碎机：购置 10 台，每台 3 万元，扶持资金按设备购置费的 50%（1.5 万元/台）计算，投入扶持资金 15 万元；

1.2 秸秆粉碎打包机：购置 3 台，每台 10 万元，扶持资金按设备购置费的 50%（5 万元/台）计算，投入扶持资金 15 万元；

2. 秸秆收贮补助：依托秸秆收贮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收购农作物秸秆 5 万吨，单价 180 元/吨，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补助 50 元/吨，需补助资金 250 万元。

秸秆饲料化利用扶持建设项目及投资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台、吨）	项目扶持金额（万元）
耿马自治县	粉碎机	10 台	15
	打包机	3 台	15
	秸秆收贮	50000 吨	250
合 计			280

（三）技术培训。投资概算 7 万元。完成培训 1000 人次，按照 70 元/人计算。

（四）开展观摩学习、宣传资料、技术资料印制、标识牌制作投资概算 3 万元。

十、项目建设申报程序

（一）腐熟剂购置。项目实施前，各乡镇（农场、管理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根据任务，向乡镇（农场、管理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采购申请，乡镇（农场、管理区）人民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批复拨款后，及时采购组织发放。同时，报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单位向所辖村委会（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报乡镇（农场、管理区）自然资源管理所审核，由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汇总，报请乡镇（农场、管理区）人民政府批准，乡镇（农场、管理区）人民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同时，报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单位向所辖乡镇（农场、管理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农场、管理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汇总，报请乡镇（农场、管理区）人民政府批准，乡镇（农场、管理区）人民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同时，报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十一、项目验收和资金支付

（一）项目验收

1. 乡级验收：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进行 100%验收；对秸秆腐熟剂发放使用情况，根据分配的任务数量随机抽取 20—50 户进行验收。抽验方式：一是电话抽查；二是入户核实抽查。初验合格，在辖区内进行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将初验结果及相关材料上报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会同项目建设乡镇（农场、管理区）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验收。

2. 县级验收：对有机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秸秆加工设备购置进行 100%验收；对秸秆收贮情况按建设单位的 20%进行抽验；对秸秆腐熟剂发放与使用情况，根据任务的大小，每个乡（镇）抽验 5—20 户。抽验方式：一是电话抽查；二是入户核实抽查。不按项目建设方案要求建设和采购设备的不予验收和扶持。

（二）资金支付

1. 秸秆腐熟剂购买及试验、技术培训、宣传资料、技术资料印制、标识标牌制作。实施方案批复，资金到位后及时启动项目建设。秸秆腐熟剂购买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任务分配及资金额度，直接拨到项目建设乡镇（农场、管理区），由乡镇（农场、管理区）人民政府安排支付；秸秆腐熟剂试验、技术培训、宣传资料、技术资料印制、标识牌制作等资金，县财

政局拨到县农业农村局帐户，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和安排支付。

2. 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验收。项目建设实行先建后补，项目建设结束验收合格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将扶持资金拨到项目建设乡镇（农场、管理区）。由建设单位向乡镇（农场、管理区）人民政府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乡镇（农场、管理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直接拨付建设单位。

十二、绩效考核

（一）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指标	绩效类型	单位	绩效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说明
			优	良	差		
一、肥料化利用建设工程							
(一) 秸秆腐熟还田	实施面积指标	亩	≥22500	15000≤22499	<15000	优	
(二) 有机肥加工厂							
加工厂房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指标	平方米	≥1800	1200≤1799	<1200	优	
二、饲料化利用建设工程							
(一) 秸秆粉碎机	数量指标	台	≥9	7≤8	≤6	优	

(二) 秸秆打包机	数量指标	台	3	2	<2	优	
(三) 秸秆收贮补助	数量指标	吨	≥45000	30000≤44999	<30000	优	
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	数量指标	人次	≥900	600≤899	<600	优	
四、秸秆综合利用率	质量指标		≥90%			优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 社会公众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85%			优	

(二) 绩效考核办法

按《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29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十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21 号）和《耿马自治县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考核。

十三、实施步骤

(一) 实施期限

2020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二) 实施进度

1.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写。

2. 2020年9月至12月，开展宣传、培训，核实完善扶持建设对象或项目建设单位相关信息。

3. 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开展扶持项目建设，指导和督促秸秆收购加工、贮藏和销售等，项目建设情况公示。

4. 2021年8月，项目检查验收、资金支付、审计、编写总结、整理资料、资料归档备查等。

序号	内容	项目建设进度图												
		建设年限 2020—2021 年												
		2020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1	方案编制	★												
2	宣传、培训，完善扶持建设对象信息		★	★	★	★								
3	项目建设						★	★	★	★	★	★	★	
4	项目检查验收													★

十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发改、农业

等有关部门和项目实施乡镇（农场、管理区）政府分管领导组成的耿马自治县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1），负责项目资金落实、组织管理和财务监督等，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耿马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由黄绍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上传下达、协调部门、撰写和上报材料等，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成立项目技术指导小组。为确保项目建设具体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技术培训和服务工作，成立耿马自治县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技术指导小组（技术指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技术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耿马自治县农村能源工作站，由周正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技术培训指导，项目建设服务、督促、统计、总结上报、验收、痕迹资料管理等各项具体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结合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契机，组织农技人员、秸秆加工市场主体、种养殖户、秸秆利用市场主体进行农作物秸秆加工、还田、饲料化及肥料化利用、禁烧等技术培训，完成技

术培训 1000 人次。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对秸秆综合利用进行宣传，不断扩大宣传面和提高宣传效果。

（三）加强服务支撑。加强和省、市技术专家沟通，在专家指导下制定实施方案、凝练总结秸秆全量化利用的技术、模式、机制。充分利用奖补政策，优先保障必要的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秸秆收储运补贴、补助，为秸秆综合利用提供装备保障。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他用，及时做好补助资金兑付工作。结合耿马实际，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作业模式和技术路线，合理衔接前后作业环节，强化技术培训，加强跟踪指导服务，随时解决作业问题和技术难题。

（四）加强核查验收。切实做好项目的核查验收工作。坚决防止发生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瞒报秸秆收储运量、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确保补助资金落到实处。切实加强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纠正。

（五）加强信息公开。将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操作办法、操作程序、补助标准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将补助对象名单等相关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在补助对象、补助面积、补助资金等方面做到公正、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六）加强资金管理。制定《耿马自治县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把资金监管与工作管理成效有机结合，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采取“按进度分阶段验收拨付”的方式进行补助，即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又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资金由耿马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直接拨到项目建设乡（镇）支付，项目扶持资金以转账方式支付。项目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并进行审计。

十五、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建设，能有效拉动肉牛养殖业的持续发展。按每年收购 5 万吨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每吨 180 元计算，每年可为农户增加收入 900 万元；可带动 2000 户以上农户通过收集销售秸秆来增加收入；可带动 50 人以上劳动力务工，按每天 100 元，200 天计算，每年人均可增加务工收入 2 万元，累计可增加务工收入 100 万元；按青贮饲料 400 元/吨计算，每年销售 3 万吨计算，年可实现秸秆饲料销售收入 1200 万元；按自产自销 2 万吨青贮饲料，每头肉牛年消耗秸秆饲料 7 吨计算，年可育肥肉牛 2857 头，以每头肉牛 8000 元综

合价格计算，可实现产值 2285.6 万元；实施秸秆还田后，2.5 万亩每亩可节约尿素化肥 5 公斤左右，按每公斤 2.2 元计算，可节约资金投入 27.5 万元。

（二）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遏制秸秆资源的焚烧和废弃，减少环境污染，给乡村居民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居住环境。同时，秸秆还田可有效缓解化肥施用过多带来的土壤结构板结、肥力下降问题，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结构，减少化肥利用，实现化肥零增长，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同时，减少放牧饲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有效遏制秸秆大面积露天焚烧，减少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改善空气质量，避免因秸秆随意丢弃引起的水体环境污染，从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三）社会效益。通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在政策及资金的扶持与引领下，农作物秸秆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有效拓展了产业链条，促进新型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涉农运输业、机械加工等相关行业持续进步，增加社会就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附件：1. 关于成立《耿马自治县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关于成立《耿马自治县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技术指导小组》的通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耿马自治县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县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耿马自治县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相关成员通知如下：

组 长：赵 东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仕东 县人民政府督查专员

段海彬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莉莎 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局长

钟晓荣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马永德 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廖方清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 荣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曹丽红 县财政局副局长

董有强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黄绍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映琼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俸玉强 耿马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尹浩忠 孟定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武装部部长
陈光进 勐永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瑞婷 勐撒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杨绍武 大兴乡人民政府副乡长、武装部部长
赵玉斌 芒洪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尹荣斌 四排山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余红兵 贺派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周建海 勐简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李 璽 孟定农场管委会副主任
桂黎明 勐撒农场管委会副主任
华 旭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黄绍华兼任，成员为县农业农村局干部赵志宏、俸孝清、钟灵等，负责上传下达、协调部门、撰写和上报材料等日常事务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耿农发〔2020〕53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成立《耿马自治县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技术指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孟定、勐撒农场管委会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华侨管理区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股室，站所：

为合力推进《耿马自治县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促进我县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特成立耿马自治县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项目技术指导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黄绍华 耿马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周正元 耿马自治县农村能源工作站高级农艺师

欧志武 耿马自治县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汪天荣 耿马自治县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王尚明 耿马自治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站长、兽医师
杨成梅 耿马自治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农艺师
王和芳 耿马自治县农村能源工作站工程师
尹浩忠 孟定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俸玉强 耿马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陈光进 勐永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李瑞婷 勐撒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余红兵 贺派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周建海 勐简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尹荣斌 四排山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李扎克 芒洪拉祜族布朗族民族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农业
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杨绍武 大兴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宋荣警 孟定农场管委会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唐文凯 勐撒农场管委会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洪进 耿马华侨管理区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耿马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10日

耿马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